

論刑法偽證罪

邵伊芬

靜宜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

yfshaw@pu.edu.tw

壹、案例事實：

張三、李四二人應王五之邀，共同乘坐由王五所駕駛之小客車，不料途中王五闖紅燈不慎將一老婦撞死。張三、李四因都曾受王五慷慨資助，兩人思報答王五以往之恩情，而共同商量由張三出面，承認該車係由其所駕駛肇禍。在警局作筆錄時，張三、李四對警員謊稱當時係張三駕車，因未遵守號誌而肇事。嗣於檢察官就車禍案件展開偵察之程序中，張三、李四均對檢察官亦為相同的供述。於偵訊後，張三、李四並具結，表示自己所言句句屬實。

於本案張三並非事實上肇事之人，卻於偵查程序中對檢察官謊稱自己駕車肇事，其目的係為了隱蔽王五肇禍之事實，使王五能夠逃避刑事訴追，故張三之行為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的頂替罪。此外，張三、李四之串供行為還涉及偽證罪的問題。茲討論如下：

貳、偽證罪：

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為偽證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所以處罰偽證行為，其目的乃在確保國家行使司法權，使法院在具體的訴訟程序中確認事實而作裁判的功能，不至於因虛偽的陳述而受到危害。由於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最重要的是事實判斷，而判斷事實必須依賴證據，一般而言，證據可分為人證與物證二種；人證指的是以人的知識和經驗作為證據資料。若就人證再加細分，又可分為被告的供述、共犯的陳述、證人的證言和鑑定人的鑑定等。而在法庭的陳述如果有虛偽不實，偏袒了當事人的一方，將嚴重影響案件的審判。因而為了確保法院在訴訟程序中獲得正確的判斷資料，而能正確無誤的行使國家司法權，故而刑法禁止偽證行為¹。

然而並非所有在法庭上的謊言都構成偽證罪，要成立偽證罪首先必須說謊的人具備一定的身分資格，才能成為本罪的行為主體。由上述條文可知，偽證罪之行為主體有三：

¹ 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修訂五版，頁 241。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所謂證人係指就他人的訴訟案件到案作證，而據實陳述其所曾目擊或經歷的事實之人。而鑑定人係指受有關機關的委任或選任，以其專業知識或特別技術，對於特定事物從事鑑定，而後提出鑑定結果報告者²。所謂通譯則是指於訴訟程序中擔任外語或方言傳譯工作之人³。除了具有上述的身分外，尚須在供前或供後經「具結」程序才能為本罪適格之行為主體。如果未具結或者有不得命其具結⁴的情形，縱使行為人為虛偽的陳述，仍不能以偽證罪相繩。所謂「具結」係指依法定程序，以文字確保據實陳述或公正誠實的鑑定或翻譯之手續⁵。不問是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在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以前都要被訊問的人先行具結，亦即在印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⁷等文字的結文紙上簽名，表示其所說的話句句真實。在英美法系國家則是要證人手按聖經舉手宣誓。證人之具結程序可以在訊問之前，也可以在訊問之後當即為之。

在此值得思考的是，既然同為證人，其所為之陳述均得以作為證據使用，只要所陳述的內容虛偽不實，則對審判的公正性都會造成影響，而民眾對國家司法權的信賴也因此動搖，凡此種種，並不因有無具結而有所差異。何以我國僅有具結之人受偽證罪的處罰，而不得命具結之人或未令具結之人，其所為之虛偽陳述，得豁免於偽證罪之外？就此問題可以想像的合理解釋是：「具結」的性質，係為具結之人宣示確保其陳述、鑑定或翻譯之真實性，故其陳述、鑑定或翻譯具更高的可信度，若具結之人竟然說謊，對國家司法公信力之戕害更為嚴重，故其不法內涵較之未具結之人之扯謊行為更高。但我國並未如德國之立法，有處罰單純虛偽供述之規定，在此凸顯了我國偽證罪的規範顯然有不足之處。

其次，要成立偽證罪，並不僅限於審判程序⁸在法庭上接受訊問時作虛偽陳述，若在「偵查程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對檢察官為不實陳述，也能成立偽證罪；但是在偵察程序開始前，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做筆錄時說謊，則並沒有偽證罪的問題。此外尚須進一步說明者，係法條中所規定「虛偽陳述」之意義。證人、鑑定人、通譯所為之陳述是否「虛偽」，學說上有下列三種判斷標準⁹：

² 如李昌鈺受託就三一九槍擊案件作鑑定。

³ 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修訂五版，頁 243。

⁴ 在刑事訴訟程序，不得令具結之情形有二：一、證人未滿十六歲；二、證人因精神障礙，不瞭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在民事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於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以及民訴第 307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得拒絕證言而不拒絕者，得不令其具結。

⁵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87 條第 1 項、第 189 條、第 202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312 條、第 313 條、第 334 條。

⁶ 有學者認為應將「具結」之法律性質定位為客觀可罰性條件，在所有構成要件具備的情形下，有具結行為，則以偽證罪加以處罰；若未具結，僅是欠缺刑罰發動的條件，行為的不法內涵仍然存在。故其性質上屬於限制刑罰事由。參閱柯耀程，聰明反被聰明誤，月旦法學教室，第 22 期，頁 18 以下。

⁷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

⁸ 包括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訴訟的審理與裁判。

⁹ 參閱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修訂五版，頁 245 以下。

- 一、客觀理論：此說認為一個與事實不符的陳述才會危及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因此若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所說的話與客觀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不符，其所為的陳述即為「虛偽」。至於出於什麼原因行為人的陳述與現實實際的情形有出入，究竟是有意識或無意識所為，在所不論。如果行為人故意說謊，例如：證人明知嫌犯於凌晨兩點還跟他一起在 KTV 包廂飲酒，卻謊稱嫌犯十二點以前就已離開，則成立故意偽證罪。如果行為人因自己當日飲酒過量而記憶錯誤，告訴法官嫌犯深夜十二點前就離開該 KTV，則他所為的陳述雖然是「虛偽的」，但卻不成立偽證罪，因為我國偽證罪的處罰僅限於故意行為，對於因過失疏忽而作偽證者，並無處罰規定。
- 二、主觀理論：這個理論認為「據實陳述的義務」僅能要求陳述的人就其所經歷的事實描述其感受與認知，因此不論實際真實狀況為何，如果行為人所陳述的內容與其主觀感知的相同，其陳述即為「真實」的；反之，如果行為人違背其主觀所認知的狀況而為描述，則其陳述才是「虛偽」的。例如證人「相信」嫌犯凌晨一點就已離開，也在法庭上如此陳述，即便事實上嫌犯兩點還跟證人逗留在 KTV 中，證人所為陳述依此理論仍然是真實的，而不構成偽證罪。
- 三、義務理論：此說認為如果行為人已盡力就其所感受經歷的事實狀況，把它還原重現而為陳述者，則已盡其訴訟上陳述義務與真實義務，其所描述者就算與實際真實狀況偶然不一致，也不構成偽證罪，此說可謂以主觀理論為出發點，而加入客觀理論的考量觀點。。

上述理論各有所長，雖然客觀理論遭到如下批評，認為人對於自己曾經經歷的事實，可能因時間經過而記憶模糊，甚至在回憶的過程有自我欺騙的情形出現，對事實做另一種解釋與認知，要求作證之人將過去發生的事實像錄影帶倒帶似的還原陳述，幾乎不太可能。惟主觀理論對於偽證罪「虛偽陳述」的要件認定過於寬鬆，尤其令人不解的是，為什麼獨獨以行為人之主觀確信 – 我相信所陳述係真實的 -- 為判斷陳述是否虛偽之標準？站在保護國家司法權行使的觀點，顯然主觀理論明顯不足，從而以客觀理論較為可採。

此外，我國偽證罪對於虛偽陳述的範圍也有所限制，亦即須「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而虛偽陳述方能成立。在此須說明何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如果該事項存在與否，足以影響法院對該案件之偵查或審判結果，則該事項可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因為證人如果就此種事項為虛偽陳述，就有使裁判陷於錯誤的危險，故須以偽證罪來加以處罰。如果所說謊的事項與偵查或審判之待證事實無關，則僅因其虛偽陳述即對之科處刑刑，未免失之於過苛¹⁰；例如：某知名影星就一個公然侮辱罪案件上法庭作證，在法官對她做人別訊問時，謊報年齡，因為

¹⁰ 參照二九上二三四一。

她不願媒體披露其真實年紀。由於證人的年齡在本案與案情完全無關，即使該影星就此事實說謊，也不構成偽證罪。再者，行為人只須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有誤導偵查或審判結果之虞即為已足，也就是說，就待證事實為虛偽陳述就已成立偽證罪，無論檢察官偵查的結果或法院裁判結果是否果真因行為人之謊言產生錯誤的判斷，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¹¹

就偽證罪的主觀要件上，行為人必須具備「偽證的故意」，亦即行為人必須有意對於就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做與客觀事實不一致的陳述。即便行為人並不確知其陳述的內容是否與待證事實有關連，但若依一般經驗可得而知其陳述的內容將會影響偵察或審判的結果，而仍為虛偽不實的陳述，則行為人至少有偽證的間接故意。

參、結語

綜上所述，要成立偽證罪有下列要件：

- 一、行為人必須在一司法程序以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的身份陳述；
- 二、行為人陳述的對象在偵察程序須為檢察官，在審判程序須為法官；
- 三、行為人陳述的內容須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足以影響偵察或審判結果；
- 四、行為人就該案件關鍵情節作與事實不符的陳述；
- 五、行為人須踐行具結程序，保證據實陳述或公正誠實的鑑定或翻譯。

本案例中，張三與李四於警局作筆錄時，有意就何人駕車肇禍的事實為不實陳述，此舉尚不構成偽證罪。嗣後於檢察官偵訊時，兩人亦為相同的供述並具結，由於此舉涉及檢察官將以何人為被告起訴過失致死罪，而張三、李四的供詞適足以使檢察官起訴錯誤的人，該二人的行為並無其他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的事由存在，故分別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偽證罪。如果兩人事後心生反悔，在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其前所為的陳述係屬虛偽不實，則尚有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的適用，可減輕甚至免除刑罰。

¹¹ 參照七一台上八一二七。